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6-50

债券代码：122144

债券简称：12 鲁信债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 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属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内容：公司权属子公司烟台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使用闲置资金 4,600 万元和 4,400 万元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过去 12 个月上述权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 7500 万元的委托理财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属子公司烟台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鲁创”）和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创”）拟分别使用闲置资金 4,600 万元和 4,400 万元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磐石 9 号信托计划”）4,600 万份和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磐石 10 号信托计划”）4,400 万份。磐石 9 号信托计划与磐石 10 号信托计划受托人均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山东信托”或“受托人”），两支信托计划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年化收益率分段计算，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则委托人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5%；超过 3 个月，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则委托人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5.5%。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山

东信托自主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公开市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金融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东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烟台鲁创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山东科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4%。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委托理财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9月30日，鲁信集团持有公司510,145,355股，持股比例68.53%。鲁信集团同时持有山东信托股权比例63.02%。公司权属子公司认购磐石9号信托计划及磐石10号信托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0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信托名称：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目的：磐石 9 号信托计划及磐石 10 号信托计划信托目的均为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将其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三) 信托计划类型：均为受托人自主管理型单一资金信托。

(四) 信托计划规模：磐石 9 号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为 4600 万元，磐石 10 号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为 4400 万元。信托计划币种为人民币。

(五)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处分：

磐石 9 号信托计划及磐石 10 号信托计划的投资和运用均为：

(1)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方式

本信托为自主管理型信托，信托资金具体投向由受托人决定，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山东信托自主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公开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金融产品。

(2) 投资操作

本信托具体由受托人决定信托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式、运用条件（包括资金投向、投资收益率、期限、资金最终用途等所有交易要素），设立专门财富管理业务小组负责信托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

(六) 年化预期收益率：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年化收益率分段计算，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则委托人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5%；超过 3 个月，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则委托人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5.5%。

(七) 信托计划期限：磐石 9 号信托计划及磐石 10 号信托计划均无固定期限，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可以申购和赎回相应的信托份额。如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提前终止和延期情形时，则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

四、风险控制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提前终止

风险、担保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权属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权属子公司本次认购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飏、王旭冬、万众、赵子坤、李高峰、刘伯哲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